

〈我有結婚病〉

我一直夢想做個新娘子。

小時候玩的《美少女夢工廠》，除了職業結局，最後會有人上門求婚，可能是王子、富商或玩伴之類，所以我一直為結婚做準備。小時候我說出自己的夢想，大人都很開心；國中的家政課，當同學都在打混，但我是一針一線織毛衣，好朋友織到最後會拿來給我收尾；螞蟻上樹、蛋塔、鬆餅的作法我也記得。

嫁個老公，生兩個小孩，相夫教子，這就是我完美的家庭生活。

但現實完全不是這樣子。

現在的我年紀不小了，再生就要變成高齡產婦。就連母胎單身、後來出櫃告訴我們她是女同志的同學，前年也結婚了，還去泰國做試管嬰兒。這個時代沒有不可能的事。但我長得不差，有在健身，為什麼連三十歲之前結婚，這麼簡單的夢想都無法實現？

所以我下定決心，報名了相親會館。

一年的會員資格要價四萬七千元。

正式的約會之前，每個人都有一個愛情教練，我的教練是陳姐，燙著捲捲頭、戴著金屬眼鏡、穿著無趣的條紋襯衫。但今年四十五歲的她有兩個孩子，雖然幾年前離婚了，現在有穩定交往的對象。她鼓勵我說，這樣的她都能有男朋友，三十四歲的我根本不用太擔心，「妹妹你聽我說，女人要漂亮，一定要學化妝。」

那個週末是我第一次相親，比預定早了一個小時到會館。陳姐準備了化妝箱，替我從粉底、修眉到貼假睫毛一次畫完全妝。那之前，我一直以為化妝就是塗上唇膏就好了，戴口罩的時候我連唇膏都省了。只是陳姐的妝好像跟年輕妹子或韓劇女明星不太一樣，我的眉毛彎彎細細的，眼皮浮著一層不是歐美風的藍綠色眼影，但我又說不上哪裡不對。反正她也打了預防針，相親第一次通常不會成功，我當作練習就好。

我的擇偶條件是：有穩定收入、會顧家、最好有房子。

第一個相親對象是鵝肉店小開。

有錢人真的不一樣。他們家在土城開鵝肉攤，從一家老公寓做起，買了左邊和右邊三間店面打通。高雄有收租套房、花蓮有一塊地、某處的山也是他家的。鵝肉男三十多歲，但看起來像四十多，主要是因為頭髮少。一看到鵝肉男，就不難理解，為什麼他到現在都沒女朋友。會館在排約之前，會調查雙方的身家背景，所以我相信鵝肉男的資料沒問題：沒結過婚、沒交過女朋友，高職畢業就在自己家裡幫忙。

影印身分證這點太重要了，之前我在交友軟體認識了一個男人，看起來很老實，電信公司的外派維修人員，常常提早下班有空檔，我們就用那段時間約會。但兩個禮拜下來，下午男都不跟我吃晚餐，說要趕著回家吃飯，我們頂多一起吃中餐。朋友都說他一定是結婚了，我不信，應該只是比較孝順。我想過在下午男去洗澡的時候，偷開他錢包，看他的身分證，但如果在房間被他發現，不知道生氣的時候他會做出什麼事。就算他有老婆，也可以離婚啊，我才是他的真命天女，我願意為他做便當，那他就吃不下晚餐，讓那個老婆知道我的存在。但我跟我媽一起住，如果我沒事做便當，她一定會覺得我怪怪的。所以這個計畫一直沒實行。最後，我受不了躲躲藏藏、不能認識對方朋友的狀態，一個月左右就分手了。幸好我沒懷孕，不然孩子生下來不就父不詳？我要說的是，身分證很重要，但約會的人根本問不出口，只好拜託會館做壞人。

「我媽叫我要找個聽話、肯做事、不怕吃苦的當老婆。」他劈頭就這樣說，我想，他要找的是外勞，我不可能跟這種人結婚。首先是教育水準有落差，不過這種直來直往的性格很特別，我也是出來見見世面，了解小吃經營的眉眉角角。

那天我們去士林夜市約會，他一直說：「如果讓我做老闆，我會多加幾張桌子、加快出餐速度，尖峰時段多找幾個外勞來工作。」「能管理一個餐廳，就可以管理一個政府。」「連這種人都可以選總統，我的能力比他還好。」

我微笑以對，雖然我一開始就放棄這個人，但男人還是要有上進心，我為自己樹敵還不如為自己鋪路，說不定他有個比較正常的弟弟？只是這不是小學作文題目「我的志願」嗎？你都三十多歲了，難道不知道自己有幾斤幾兩重？選個議員或里長可能有機會，總統跟你實在有一段不小的距離。但現在的我是老妹了，不能太挑，露出「相信你一定可以」的表情。吃飯時，我們各付各的，因為我不想欠他，每一塊錢都算清楚，加上服務費，三百五十七元，想不到他還真的收下了零頭，這可能也是做小吃的習慣，一塊錢都不能少。

最後，我們各自回家，他堅持開車送我回去，我說我搭捷運，他生氣了：「有車給你坐你還嫌！」說完甩頭就走。我這天有這麼多機會離開，但最後竟然是我的錯？雖然會館做了身家調查，但陳姐也交代過我：「不要上陌生人的車子。」

既然會館有這條規定，那他是忘記了嗎？還是故意的？雖然我的擇偶條件要顧家，但不是要媽寶啊，陳姐這邊是不是有誤會？

陳姐說，鵝肉男剛加入會館，他們也不清楚他的狀況，後續會幫我多留意。但會來相親的男生真的不是普通人，比方會客桌玻璃下面就壓著「十大禁忌話題」，直接告訴你地雷話題：前任、初戀、年齡、身高、收入、三圍、相親幾次、報名費等等，但就有人偏挑這些聊。他們是不是沒看到標題，以為這是必備話題？

有一個也很經典，他爸爸從台電的工作退休後，最近分家產。哥哥老實又認真，跟妻子小孩住在老家附近。但姊姊有憂鬱症，先是鬧爸媽只疼他這個么子，堅持要分房子，他爸媽覺得對不起她，讓女兒生病都是他們的錯，就把房子登記在她名下，相信她會照顧他們到老死。他說：「最後我分到了現金二十萬。」有了錢，他就拿來付相親會館的費用。我這才發現，服務都一樣，男生比女生多了兩萬。我們就在會館聊這件事，他完全忽略那則備註。

兩三個禮拜下來，我天天都很忙碌，因為有人喜歡參加週末活動，有人只約週間，但真的沒一個正常人。我應該可以得到更好的，於是跟陳姐說，如果真的沒辦法，我們就退費吧，三個月內可以退回一半的費用，也不必浪費時間。

畢竟現在的我跟以前不一樣了，懂得爭取自己的權益。因為國中的我吃過虧，那時候滿臉爛痘，忍痛給美容師清粉刺，還要買一大堆用不完的保濕菁華液。美容師恐嚇我，清完不保養，只會更嚴重，保養就是要持之以恆。課程買了十堂，還叫我媽去幫忙用，但那美容師太愛碎碎唸，什麼她是單親媽媽有一個兒子要養……我媽也受不了，叫我一個人去就好。我們又買了好幾萬的保養品在護膚中心，每次都只能用掉兩三千塊，我一直推託沒錢，要我媽來才能買新課程，但我還有三四堂課，那人到底在急什麼？後來我都很怕這種密室保養，做臉根本不是享受，而是恐嚇和愧疚，好像我們欠她錢一樣。那美容師絕對不會等我們用完保養品和課程才討錢，我也覺得很對不起我媽。用到剩兩三萬的時候，我決定不去了。如果那時候就有網路討論醫美和保養，這種人一定活不下去。現在想想，那根本就是情緒勒索，說不定也算詐騙，最好一瓶精華液要八九千啦！如果相親會館也是這樣，那我寧可停損殺出。

「結婚是一輩子的事，妹妹我一定幫你安排最好的，你一定要有耐心。」陳姐說。

「但我都過了三十歲，這樣還不夠有耐心嗎？」我說。

「我一定退給你，不囉唆，可是你上過我們的自我成長課程嗎？會員免費喔！」

烘焙料理、流行彩妝、理財投資、星座解密、人類圖、紫微斗數、游泳課、拳擊雕塑——我還真不知道會館有多角化經營，至於男生也有專門的課程：曖昧技巧經營、穿搭入門、跟任何人都聊得來、男性保養……因為太多人就算加了Line，也只會說早安午安晚安，衣服品味也糟得一塌糊塗，細格子襯衫根本就沒人可以駕馭好嗎？雖然網路說PUA教程非常危險，會唆使女生去自殺，但我覺得這世上還是有些男人需要初階的PUA，不然遇到他們真的只想翻白眼，這種課程也算是做功德了。

露西姐以前是酒店媽媽桑，但她不避諱談往事，反而讓她成為今天的「愛情顧問」，她把愛情當投資，尤其是女人的青春有限，一定要追求時間跟效率：「我們在酒店一台是十五分鐘，一定要在這段時間以內讓人家喜歡你。但你跟客人相處的時間也不能太長，就算是林志玲也會讓人覺得看膩了。」因此，最基本也最終極的手法是：「尊敬男人」。其實我平常也會這麼做，只是不像露西那麼淋漓盡致。結論是：「這世界是一個大酒店，我們比的是誰的套路深。」沒有男人不愛被尊敬、沒有女人不愛聽到自己美。就算理性上知道不可能，但愛情就是把不可能化為可能。

除了一對一的約會，會館有效率更高的團康活動：品酒會、密室逃脫、賞花、野餐、唱歌……我選了當天來回的小旅行，去龍潭賞桐花。雖然我去過某些景點，但印象都很模糊了。大家在車上自我介紹，我旁邊是被媽媽逼來的男生，他三十二歲，直接說他不想結婚、只是不想跟媽媽爭吵就來了。他在遊覽車上完全不跟我說話，大家開始唱歌的時候——我後悔自己報了這活動，聽到有女生唱著：「我要吃肉肉～」一首沒什麼內容，甚至充滿性暗示的歌，讓她大受男生歡迎，整天都有人找她聊天，沒有空下來的時候。

我們到了桐花樹下吃點心，聊天有一搭沒一搭，看著潔白的桐花落進盤子裡的糖漿，我竟然覺得自己就是那朵花，這輩子就這樣了。無聊的抹茶體驗、茶園導覽，上了車就沉默地滑手機，甚至有人睡到打呼。——這次不管陳姐說什麼，我都要退費了。

好不容易到了小粗坑步道，我鬆了一口氣，大家終於不用再說話，往山上走去就對了。有男生穿了皮鞋、女生穿窄裙，看他們搖搖晃晃地走路，不時腳滑一下，會館不是前幾天就發了行程表嗎？為什麼他們要穿這種衣服來呢？我決定埋頭狂走，走在他們前面，眼不見為淨。直接放棄聽導覽，反正解說很無聊又聽不到。迎面而來的山友說，前面很漂亮喔，還替素不相識的我加油。

果然，人少的地方桐花鋪地，是一片柔軟的地毯，讓人想立刻躺下來。

「你還蠻能走的。」登山男說。

我好像聽過他的聲音，應該是遊覽車最後面的座位，那時候我放棄扭著脖子去看最後面的人了，結果就錯過了他。面對稱讚自己的人，很容易覺得他是個不錯的對象。個子高高的、戴復古圓眼鏡、在國稅局工作——這才是真正的公務員啊，能說出自己在什麼單位，不怕別人去查（雖然我也不可能查），光明磊落的態度，這大概是山神送給我的禮物。

那條路很美，天也亮著，我想跟他一起繼續走，聽說前面的風景更漂亮。但空中飄起細雨，相親團的大家怕滑倒（還不就是穿錯鞋子！），我們只好到此為止。回程時，登山男跟我聊著，他去過哪些山、用了多少時間，算是我這趟旅行唯一的收穫。最後我們交換了 Line，頭幾天都沒說什麼，直到他傳了訊息：「要不要一起去爬山？」

2

登山是男人的浪漫，成功的男人背後一定有個女人。我決定要在這條路上支持他，為了陪他登山，我買了很多裝備，衣服、裙子、緊身褲、背包等等，整個月的薪水都投下去，因為我不想拖累他，就像那些穿錯衣服的人一樣。

「你看起來不太一樣。」登山男帶著笑，應該是誇獎我的意思，那我花錢也算值得了。起登前，他還特地交代不會有廁所，需要的時候隨便找個地方就好。

這天的目標是苦花魚。

他背著釣具和箱子，專揀沒人的路，我從來沒來過這種山，沒有任何人造指標，到現在我也說不清自己到底去了什麼山。當時全世界只剩下他跟我，照理來說很浪漫，但我突然想起陳姐那句：「不要上陌生人的車。」

當然，我用的是自己的雙腳，登山男也是會館的會員，不算是陌生人。——但我會不會走不出這座山？我後悔了這次沒跟陳姐報備，因為一切都太順利，順利到我覺得這次可以靠自己的力量，說不定還可以趕上三個月退費的期限。但我錯了，我應該要跟陳姐說的，聽聽她的建議，至少讓她知道我跟誰出來了。

過了陡坡和下切，我沒想到還要越過溪谷。——當初說是爬山，沒說是釣魚，但他回頭看著我：「這裡石頭很滑，你要小心喔。」本來有些卻步的我，聽到這句話有了一點勇氣。我可以的。下次去買雙溯溪鞋吧。過了幾顆石頭之後，我發現重要的不只是落點，因為我可以在腳滑之前，踩到另一顆石頭，跳、跳、跳，就可以過河了。所以溪谷成了我最喜歡的地形，甚至可以超越他的速度，因為我可以看見他沒選的路。但我快到岸邊的時候，他臉色很難看：「絕對不可

以用跳的！那樣會滑倒！」但我只是想跟上他的腳步，而且也沒背東西，這方法應該沒問題，也沒把他的話放心上。

「山裡面很危險。」「你要學啊！不然不要跟我來。」「你要替我想，如果你受傷了，我不是還要想辦法救你嗎？」既然他這麼不高興，那我就用他的方式吧。

「我教你怎麼走路。」我根本沒問，但他就開始教導上坡、下坡、過溪的方式。

路段變難之後，我連呼吸都很吃力，但我更怕我不學，他要是把我丟在這山裡怎麼辦？他看到我笨拙地嘗試他教的步伐，反而變得比之前都有耐心，還會牽著我的手過河。後來我才想到，一開始相遇，我就走在他前面了，為什麼後來會覺得應該走在他後面呢？最開始的那句「你還蠻能走的」，或許不是想跟我搭訕，而是掩蓋他失敗的話術，只是我那時候沒聽出來，還以為他喜歡這樣的我。

後面，還有水深到腰的溪谷。

更糟的是，我這天月經來了。但我不能告訴他。也許我一開始就應該說，月經來了不能爬山，但我討厭用月經做藉口，月經讓我這輩子失去夠多了。一輩子有四分之一的時間不能洗頭、吃冰、游泳、運動、泡溫泉、做愛、拜神——這是我們第二次見面，而且不算會館排約的額度。這是最接近結婚的機會了。

走。

深不見底的河流，只能靠腳底感覺深淺，衛生棉吸滿了河流的微生物，就算他牽著我的手，我還是覺得很冷。上岸之後，我立刻換掉衛生棉。他主動幫我把風，雖然這兩個小時我們都沒遇到人，但我感謝他的紳士態度。結果他上完廁所，問我是不是把垃圾丟到山裡面？

糟了，他看到我的衛生棉了。

平常吃完的果皮、零食塑膠袋我都會帶走，但用完的衛生紙和衛生棉很噁心。

「我告訴你，不可以把垃圾丟在山裡面！」

我知道我錯了，但有必要這麼大聲嗎？比我誇張的人多的是。但我認錯，「我去撿。」

「本來就是這樣。」他補了一槍。他是對的。

我們陷入長長的沉默。幸好目的地也到了，他準備釣具，開始釣魚，我就盡量不讓自己出現在他的視線內。釣魚的時間比我以為的長，山裡又沒有手機訊號，我就編個花環打發時間，結果編到一半又要走了，「因為苦花移動了！」早知道我應該多弄一點花，回去再編的，現在也只能拔營往上走了。

那天的收獲據說很好，「帶著你，果然有新手的好運。」

這句話大概是破冰了。

他生火、我撿柴，在河邊烤魚來吃。

「好吃嗎？」他問。

「好吃。」

「你騙人，」但他笑得很開心，「這魚這麼瘦，不可能好吃啦。」

嚇死我了，我還在想他怎麼知道我騙他？我根本不吃魚，小時候被魚刺哽到送醫，那之後就不吃了。但是我想結婚，我就必須吃魚，因為登山男喜歡釣魚。我也願意為他料理魚，甚至可以學吃魚。——會館有這樣的課程嗎？我先上 youtube 學好了。露西姐交代過，男人在謙虛的時候，你要更尊敬他。我說：「這肉質很細、很特別啊。」

「那魚頭也給你。」

不，我要被我自己的謊言害死了，如果在這裡哽住，我很確定不會有耳鼻喉科醫生來就我。為了活下去，我終於說了真話：「我、我小時候被哽住。」

「沒關係，我也不吃，所以才問你。」

等等，你釣魚不吃魚頭，這不是很過分嗎？這些魚的冤靈不會來找你嗎？但算了，事情圓滿落幕，平安就是福。再怎麼苦，一天總是會結束。婚姻也是床頭吵、床尾和。雖然我距離那張床還有一段距離。——但我會結婚的！

3

有車有房，父母雙亡。

這樣的極品，我人生中遇過一次，就叫他極品男吧。

我們在工作上認識，他是我的下屬，但我們其實只差三歲，只是他比較晚進社會。那陣子我跟下午男分了，有點難過，他像個小弟弟一樣陪我散心、帶我去玩，把我教他的一切做得井井有條。他是唯一認真聽我說話的人、也比我還懂我的需求……我手腳冰冷，他就拿來放在他的胸口或其他地方。嚴格來說，那時候他媽媽還沒過世，但進入癌症末期，我們才交往一個月，他媽媽就拿我們八字去合，算命的說我有幫夫運，他媽媽把我當作未過門的媳婦，說她過世以後就會有幾百萬的保險金。但她了解她兒子，極品男一定會全都花在車子，從他沒事就跟我叨念 M-Power 就知道了。

「他現在每個月都有存款，我知道這是你的功勞。」她說。

唉，如果可以，我真想跟那個無緣的婆婆結婚。阿姨過世之後，靠我一個人果然擋不住他，我們常常為了買車吵架。我就是不懂，車子是負資產，Vios 開得好好的，維修也便宜，幹嘛去弄 M-power？我們有一間房，努力一點絕對可以拚第二間、第三間。我自己就打算買個小套房了，兩個人一起努力，又不用繳房租，那累積資產的速度會更快。大概也是父母留下的遺產，讓他失去了上進心，我勸他還年輕，趁早離開這個夕陽產業，因為我也快辭職了。這份工作做了快七年，可以了。但他覺得這裡跟同事上司相處愉快，沒什麼好改變。

阿姨過世之後，百日之內要完婚，不然就要等三年，到時候我就快變成高齡產婦了。

儘管百日婚不能穿我夢想的白紗、訂不到喜歡的飯店、最要好的朋友在國外——這些事我都一個人扛下，自己試穿婚紗、試菜、找喜餅，好像結婚是我一個人的事。我做了決定以後，他又有一大堆意見：西裝不合身、場地太樸素、喜餅太貴……叫他做又推託再三不幫忙。眼看著就要趕不上百日期限，我上網問了大家意見，網友說他根本不想結婚，但我不相信，他們又不認識他，怎麼可能知道他在想什麼？

好吧，我有結婚病。

一定要結了婚才會好的病。

更關鍵的事件是，我發現他劈腿，跟公司的女同事上床。——你至少找個關係遠一點的人吧？你就這麼懶惰嗎？

阿姨，我不想努力了。

我們分手之後，他就買車了。

聽到別人告訴我他買了 BMW，我真的大笑出來。我不在乎他開著新車帶新女

友去兜風，那都是吃空氣，以他這種花錢的速度一定坐吃山空，他的財產隨便他花，不關我的是，也不是我的錢。沒多久，我聽到新女友懷孕，他們沒辦婚禮就公證結婚了，連百日的禁忌都廢了。啊，我怎麼沒想到懷孕這招？那我何必那麼認真吃避孕藥？還是極品男被我調教好了，才去跟別人結婚嗎？

第一個小孩還沒出生，極品男又外遇了，那女的哭鬧帶孩子去死，可能覺得生第一個沒用，就生第二個，月子剛做完又懷孕了。但狗改不了吃屎。聽到她的不幸，我就放心了。仔細想想我應該要感謝她，如果沒有她幫我擋煞，我的結婚病大概不會好。那次分手後，我去健身、上英文課，大家都覺得我變漂亮了。這才是正確的投資。

分手後我本來想立刻封鎖極品男，可是看在阿姨的份上，還是要照顧一下，而且工作上萬一要聯繫也麻煩。過了幾個多月，我也真的放下了，收到他的語音訊息，應該是醒來就傳的：「有一天晚上，我夢到我媽，房間沒開燈，是全黑的，我看不清楚那邊站著的是誰，但我知道是她，她說：『你要好好存錢，不要亂花。』醒來的時候枕頭是濕的，我很想你。」

我也好想念阿姨。

我們約了一次，從頭到尾沒什麼說話，但一切都很熟悉，反正這是他女友欠我的，我一點都不覺得抱歉。只是我意識到，我不再隨時隨地可以把手腳放進他的身體了。那年冬天特別冷，我決定去買一台暖氣。雖然大家都說住台灣不需要暖氣，但我們台中人來台北生活，忍受陰濕的天氣已經夠難了，為什麼還要白白被嗆？我每年都在數著寒流天數，在家裡穿著外套躲進棉被，但空氣永遠是冰冷的。我都自己一個人住七年了，短期內也不會搬家，買個小家電不為過吧。

我挑了一家同型號煤油爐第二低價，有十幾個評價的賣家。

在寒流詐騙買暖氣買家的人，一定會下地獄。因為我被騙了。

「要我就選評價最多的鑽石賣家，不然很危險啦。」「大家都沒貨，那有貨的一定是詐騙。」跟極品男說了這事，本來是想跟他多約幾次，但他不安慰我，反而一堆事後諸葛。不管怎麼說，日本空運還是比台灣代理便宜一半，最後我又下標一台，就算被騙了，也只是跟台灣買的一樣價格，台灣代理商跟詐騙集團賺得一樣大啊。但我這次選擇貨到付款，整個冬天，我只要煤油爐就夠了，跟極品男也斷了聯絡。大概是這台暖氣讓我太安逸了，根本不想認識外面的人，就算認識了也懶得出門。整個冬天，我幾乎沒打開交友軟體，直到結婚病發作，才去報名了相親會館。

聽說雪山適合新手，夏天只需要最少的裝備，不用穿戴冰爪，所以我沒想太多就出發了。到了武陵農場，我才知道要搭帳篷，但我從來沒搭過，那些團員又是天黑才到。如果早點告訴我是露營，那我可以多帶點東西。我哀求登山男，住一天旅館也好，至少有浴室、床墊和熱水啊。他勉為其難，帶我開到下面的服務中心問問看，結果真的有人當天退房。

「我們三點就要退房了，訂這浪費錢啊。」他說。

「賓館有附早餐，你們三點可以先拿。」服務人員說，不知道是想幫我，還是例行公事。我趕緊拿出錢，其他人也付了，還說著房間本來因為太熱門訂不到，前一天的確需要儲備體力。有別人在場，登山男不像之前那麼跋扈，終於把我的意見聽進去。也因為訂了房，附贈的晚餐是豪華的歐式自助餐，明明是海拔兩千公尺的地方，卻煮了螃蟹，甜點也一應俱全。隊伍總共六人，四男兩女，但大家說別把那個女生當女生看，「她很厲害，腳程比男生快、負重也很夠。」最弱的就是我了，不過我早就習慣這種待遇，有時也會有意外地好處。

我們摸黑上山，凌晨三點半從登山口出發，這對平常兩三點才睡覺的我來說，根本是不用睡了。路程出乎意料地遙遠，還沒到哭坡，我的大腿就抽筋了。真的走到哭坡時，我反而覺得沒什麼好哭的，那張告示牌應該立在前面一點的地方吧！在徹底的黑暗中，只有彼此的頭燈照應。本來在我們後面的隊伍，漸漸超車了。剛開始，大家都會問我要不要休息，但休息也只是站在原地。其他人甚至是原地踏步，讓身體保持熱度。但這讓我壓力更大，一直想請他們先走。

早上八點，我們到了東峰，但那只是路程的五分之一，我覺得自己體力耗盡，跟其他隊員說，這裡路跡很明顯，你們不必等我，先去攻頂吧。他們似乎也在等我自己說出這句話，明顯鬆了一口氣，就頭也不回地走了，留下了登山男跟我。我其實希望登山男也一起去，這樣我可以慢慢折返，在露營地吃個午餐等他們。但他堅持不放我一個人。或許早上八點多就下山，確實是太早了，而且他都犧牲難得的機會，留下來陪我了，我再撐一下，比大家晚一些些，或許我們也可以一起攻頂。更何況，我根本就不知道回去的路要怎麼走。

每一步，我都覺得鞋子裝不下我發熱腫脹的腳了，只要高山的強風吹來，腳下的碎石坡就會輕易吃掉我攀升的高度。到了山上，我只想趕快下山。拍完登頂照，登山男也覺得沒問題了，跟我約定依照各自的速度，在山下的武陵農場露營區見，反正那麼多人開車上來，一定可以找到搭便車的機會。登山男一馬當先蹦蹦跳跳下去了。

當下我也覺得不難，反正是走過的路。但我下到黑森林，才發現路雖然一樣，但樹從不同的角度，看來有不同的姿態。我後悔也來不及了，同伴都下山了，好不容易回到了三六九山莊。——這時才下午一點半，我連續走了超過十一小時，顯然還有一大段的路要走。天空飄起細雨，跟上午截然不同，我開始頭痛，不知道是不是輕微的高山症。

傍晚將近七點，天已全黑，我開了頭燈下山，在登山口長椅休息之後，搭便車去露營區跟隊友會合。雖然搭便車違反我的原則，但也只能祈禱山友都是好人了。想不到我萬分疲憊到了露營區，等待我的竟然是冷凍的火鍋料理。（而且還沒完全解凍！）同行的那個女生，從一開始就沒加入這個火鍋派對，她四點多就回到營地，自己煮好東西，已經去營帳睡了。我討厭這些人，有誰會把第一次一起爬高山的女生，丟在山裡不管的？要不是我運氣好，我懷疑自己可能凍死了。

「別急，」登山男說，「這裡有一些泡麵，你先吃。」

他碗裡剩下的冷冷泡麵，看起來好淒慘，大概跟我臉上的表情一樣。我走了十六個小時，幾乎沒休息，累到完全吃不下。早我兩個小時下山的這群人，竟然沒人想到要先煮東西，而是等我來煮嗎？大家一定都餓得要命，卻寧願去吃泡麵。登山男對於他自己用爐子燒了熱水很得意：「雖然你走得比較慢，但我先讓大家填肚子，解決急迫的問題。如果我們將來有小孩，也要讓他唸理組解決問題。」

啊？我走得慢跟你們餓肚子沒關係吧？怎麼現在怪到我頭上了，雖然我在東峰說過要是我先下山，我會先煮好火鍋等大家，但你們在黑森林跟我擦身而過的時候，就應該意識到，我一定會比較慢吧？再說，你本人不就是以前讀機械，現在在國稅局工作嗎？幹嘛抓著這種過時的理論？

你們沒東西吃的問題，根本是自己找來的麻煩，你們不要約我，也就不用解決問題了。也許我還是不要生小孩，但我還是得結婚啊，還是跟別人生小孩比較好呢？我想得都暈了。小孩到時候就會選擇他自己的路，我在這煩惱也沒用。我開始準備火鍋，他們那群人都洗好澡了，輪到我的時候只有忽溫忽冷的水。他那些大叔朋友，只有一個胖胖的應該是熊的 Gay 會幫我，但也僅限於我說什麼他做什麼，光是這樣我就非常感激了，不然把菜從桌子拿到洗手台那段路，對我來說也徹底超過負荷。

天色太暗了，又沒有專業的露營燈，有些火鍋料就黏在鍋底燒焦了。只能把鍋子泡水，放到明天早上再洗。看著別人有明亮的燈火，坐在舒適的露營椅聊天、烤棉花糖，我意識到露營是露營、登山是登山，以後如果沒有住宿的地方，那就不要爬山。——或者根本不要爬山。

帳篷裡面，旁邊睡的人會打呼，露營的人在唱卡拉 OK。——我終於知道那個女生為什麼要提早睡了，因為睡著了就聽不到。但因為太累，我也終究睡了。

早上起來，全身都痛。但露營用的東西都要收好歸還，昨天燒焦的鍋子也要刷，更糟的是，草地對面還有虎視眈眈的猴子，不仔細還，還以為都是些灰色的石頭。有個阿伯拿著 BB 槍跟猴子對峙，因為猴子會搶食物、用品，跑來亂大便，所以我們在睡覺的時候，其實有人輪流守夜，「反正也是睡不著啦。」他說。

清晨六點，陽光很美，但對面的猴群有種肅殺感，只要牠們超過柏油路，來到人類這端，阿伯就會發射 BB 彈，「你也試試看。」視野放大到一百八十度，指頭的末端不能遲疑，握緊手槍的指頭要承受後座力。——這大概是登山男釣魚的感覺吧。我射得很準，阿伯稱讚我有天賦。如果真的再來，我不如加入守夜人的行列，別再爬什麼鬼山了。等賴床的夥伴起來，我們才動身下山。早餐依然是悲慘的泡麵，比較不悲慘的部分是熱水很熱。

5

下山之後，登山男沒再跟我聯絡，我也不想再上山了。

是我體力太差嗎？我太堅持住一天武陵賓館？攻頂果然還是不夠嗎？下次他如果約我去更遠的地方我去嗎？我這輩子大概是得不到答案了。不過「如果我們生小孩」這句話，倒是提醒了我，我應該去健康檢查，精準地說，是去檢查卵巢。之前太專心在結婚的細節，完全忘了我快要是個高齡產婦。而且我作息混亂，外表和生理年齡不見得一致，之前測體內年齡竟然是三十九歲了嚇死我！萬一醫生宣布我的卵巢四十歲了怎麼辦？不能再等了，我不能失去生小孩的最後機會，是不是現在就要凍卵？我立刻掛號婦產科，要檢查卵巢功能。

婦產科的氣氛很凝重，只看到少數的男性陪太太或女朋友來。不知道他們要歡喜地迎接新生命，還是無法負擔小孩這個巨額花費？我先是腳開開地等醫生過來內診，剛開始滑了一下手機，但醫生一直不來，旁邊又有各式各樣的人走動，讓我覺得空氣裡的細菌都要從下體灌進來了。幸好我戴了口罩，應該不會有人知道我是誰吧？我們抽了血，下禮拜再來看報告，不過以我三十四歲的年紀應該不用太擔心。

「林小姐，你的 AMH 值是 5.4。」

聽起來很低，但醫生說這數量很夠了，要我不要急著凍卵，而是去找對象。但

我就是找不到才來的啊！凍卵不只是取卵，我還要打排卵針、抽血、照超音波，整個療程要兩三個禮拜，手術雖然簡單，但不能說是沒有風險。而且取一個卵子不夠，後續也要透過試管受孕，目前台灣沒開放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只有合法的夫妻才能做。現在取卵是取心酸的就是了？

「如果要合法伴侶，兩個女生可以嗎？」我差點就問了醫生，立刻想到不對，還有精子的問題。我不如去問問那個女同志同學，當初她們是怎麼做的？

醫生也提醒我，就算懷孕了，一般人的流產率也有三成。我印象中確實有同事流產，也聽過明星順利生了頭一胎，但第二胎流產的。想了想，我實在不想跟公司請這麼多假，醫生說算了也就算了，只是兩年以後我還得從頭來過，這段時間也不知道能不能成功結婚。

我知道這個時代不結婚也沒關係，大家都過得很充實，為什麼我就是有結婚病呢？理性上，我也知道，結了婚不會更好，畢竟我跟極品男就差一步。我很多這年紀的朋友結婚了，也離婚了，還有人二婚了。你如果有認識的好男生，歡迎介紹給我。但你認識的都是自由工作者，雖然會做家事，但要跟家人住一起啊？……沒關係，先認識再說好了，因為我也在反省，是不是我條件開太高了？太貪心了？或者我就是不夠好？

我本來也不覺得單身怎樣，但一聽到我單身，親戚要幫我介紹、朋友幫我拍美照、同事揪我去聯誼、網友叫我去諮商、英文班同學帶我去宮廟看前世今生。……我覺得自己好像有什麼毛病，一定要治好，只要結了婚，這個病大概就好了吧？能做的我都做了。我曾跟一個冰島外交官網戀，他們國家破產了，所以他一直卡在泰國回不去。我聽過類似的詐騙故事，但人家騙的是高齡女博士，我這種普通OL根本沒什麼財產可言，有什麼好騙的？有一天，他忽然也人間蒸發了。

我們是地方的大家族，每年都要回祖祠拜拜，祖先牌位有很多人的名字，神明廳角落有奇怪的東西。小時候，孩子們聚在一起玩躲貓貓，我躲得很好，沒有孩子能找到我。因為我都躲在那個東西後面，直到有一次我媽告訴我不要碰到那東西，因為那是「角落的姑婆」，沒結婚、離婚的女性，或是太早夭折的小女孩，就只能放這裡。她們沒有小孩，不能得到後代子孫的香火，所以女生一定要結婚生小孩。如果太早死了，疼愛她的父母會辦冥婚，讓她帶著嫁妝，嫁給撿到紅包的陌生男子，去吃別人後代的香火。

「女人一定要結婚，將來才有個依靠。」我媽說。

我那時雖然還是小孩子，但我死了也不想麻煩別人，隨便埋一埋就算了，還把這件事當笑話跟同學說，約定了大家要一起做孤魂野鬼，中元普渡多吃一點，

別的鬼有清明可以吃，我們就兩餐當一餐。我再也沒接近那東西。我想我不是怕肚子餓，而是像罰站一樣在神明廳角落，名字被人公布出來，永世不得超生。

而且我比誰都清楚，結了婚，還要有兒子才行。阿婆是童養媳，年夜飯都會坐在灶旁邊自己端個碗吃飯，大家拜託她上桌，但她總是說自己習慣了。阿婆那個時代，整個客家庄都會把小女孩送別人，就連中康、地主家庭也不例外。阿婆就這樣來到林家，為林家做牛做馬，但一直沒生出兒子，從叔公家領養了我爸。其實這也算是多元成家吧？我爸是養子，常常懷疑自己不是那個家的一分子，還會威脅我們：「不乖就把你送出去做養女！」但我們那個時代不能亂送了，他就嚇唬我們小孩子。隨著時間過去，我只留下一個印象：我將來一定要離開這個家。但看看阿婆、我爸、鵝肉男、極品男和登山男……

也許不只是角落的姑婆「永世不得超生」，現在的我已經是這樣了。